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腾达路与扶丰街交叉口以北 100 米路东，德州润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项目新增原料储罐、搅拌罐和灌装机，年生产农用薄膜防雾剂 3000 吨。本次验收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况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环保设施和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2 环保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5 月启动，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05131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竣工验收会。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置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经理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副经理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的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农用薄膜防雾剂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445m 菜园村，符合要求。

德州斯派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3 日